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1）字第 03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19610 號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共同維護公平合理的執業環境。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主旨：「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且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服務費用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辦理競圖，其第 22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之評定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二、本案係由參與台中市政府 101 年 3、4 月間辦理「中正國民運動中心」等五件建築設計競圖卻採最低標決標案之六位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提出異議書後，經本會及會員公會共同表達不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且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督導糾

正下有以致之。

- 三、良好的執業環境，有賴我全體建築師會員共同努力維護方克達成。設計競圖評選優勝廠商應以「設計創意」為其核心價值，以符合公平合理之基本原則。籲請全體建築師共勉之！
- 四、隨函檢附台中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6 日府授稽字第 1010108631 號函供參。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練福星**